

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

修訂《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》

目的

本文件就議員在油尖旺區議會 2011 年第一次內務會議（“內務會議”）上提出修訂《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》（“指引”）一事，徵詢委員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在社區撥款工作小組（“工作小組”）2011 年 1 月 25 日會議上，有工作小組成員建議，凡按社區建設委員會（“社建會”）認可的申請撥款額獲全數或 80% 資助的活動，獲資助機構須就該項活動提交服務對象/參加者的資料（例如姓名及年齡）。此外，有委員認為，就非特定團體/互助委員會/業主立案法團/業主委員會而言，表演活動和粵曲/粵劇活動的最高資助額偏高。工作小組成員在會議上討論了上述意見，但未有定案，有成員建議在內務會議上提出該等意見，以供議員考慮。

3. 在內務會議上，其中一位工作小組成員按該等意見提出修訂建議（見附件），內容概列如下：

- （一）凡按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獲全數或 80% 資助的活動，獲資助機構須就該項活動提交服務對象/參加者的資料，包括說明

該等人士的名稱、年齡，以及他們屬哪一類需要區議會特別關注的人士。

- (二) 就非特定團體/互助委員會/業主立案法團/業主委員會而言，“指引”的開支項目最高資助額分類表內第 4.2 項的“表演費”(包括租用服裝、化妝、司儀報酬等)及第 4.15 項“粵曲/粵劇”的最高資助額，應一律下調至 4,000 元及不超過總開支的 50%(以較低者為準)。此外，該等團體不可同時就上述兩個類別申請資助。

4. 在內務會議上，有議員表示，關於上文第(一)項修訂建議，若獲資助機構未能提交所需資料，有關活動的發還款項申請將不予受理。鑑於社區撥款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檢討現行審核撥款準則，供社建會考慮，議員遂建議把有關修訂建議交社建會討論。

徵求意見

5. 請委員就附件的修訂建議和實行時間提供意見。

文件提交

6. 本文件將於 2011 年 2 月 10 日社建會第十九次會議上提交，供委員討論。

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
2011 年 2 月

在油尖旺區議會 2011 年第一次內務會議上
就《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》提出的修訂建議

(一)

在《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》第 6.14 段後加入下列新條款：

最高可獲資助全數或 80%申請額的活動(即 5.5 段下的「甲類」和「乙類」活動)，獲資助機構必須提交服務對象的名稱、年齡及該等人士屬哪一類區議會特別關注人士的資料(特定團體除外)。

(二) 修訂非特定團體/互助委員會/業主立案法團/業主委員會申請

「表演費」和「粵曲/粵劇」開支項目的最高資助額和條款：

現行準則：

分類編號	開支項目	非特定團體/互委會/ 業立法團/業委會最高資助額	特定團體 最高資助額
4.2	表演費(包括租用服裝、化妝、司儀報酬等)	14,000 元	50,000 元
4.15	粵曲／粵劇		
	(a) 粵曲樂師／樂隊	4,000 元	6,000 元
	(b) 聘請專業團體的表演費用	8,000 元 及不超過總開支的 50% (以較低者為準)	60,000 元

建議修訂版本：

分類編號	開支項目	非特定團體/互委會/ 業立法團/業委會最高資助額	特定團體 最高資助額
4.2	表演費(包括租用服裝、化妝、司儀報酬等)	(不得與 4.15 同時申請) 4,000 元 及不超過總開支的 50% (以較低者為準)	50,000 元
4.15	粵曲／粵劇		
	(a) 粵曲樂師／樂隊	(不得與 4.2 同時申請) 4,000 元	6,000 元
	(b) 聘請專業團體的表演費用	及不超過總開支的 50% (以較低者為準)	60,000 元